市教育局“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

自查迎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迎接国家和省“七五”普法终期评估工作，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根据《南通市关于开展“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市教育局“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自查迎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育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全面检查“七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和做法，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大力宣传先进，有针对性地研究改进措施，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为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法治南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做出新的贡献。

二、评估指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是组织建设、领导重视、问题研究、规划计划制定情况；

（二）完善基础保障，主要是经费保障和队伍建设情况；

（三）重点内容宣传，主要是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情况；

（四）重点对象学法，主要是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

（五）谁执法谁普法，主要是制定落实普法责任清单、“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等情况；

（六）法治文化建设，主要是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品创作、活动开展和媒体公益普法情况；

（七）法治观念和行为，主要是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情况；

（八）工作创新情况，主要是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推广典型经验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6月5日前完成）。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市“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动员会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迎查台账准备任务。

（二）材料准备（6月19日前完成）。各涉及处室、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提供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普法工作电子资料，于2020年6月19日前提交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卢志华，电话：85215753，电子邮箱：ntsjyjfgc@126.com。

各直属单位对照评估指标和材料清单认真做好自查，提交单位自查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报送的资料要精简、规范，提交电子文档，如相关工作资料是纸质文档，不超过2个文件盒。对各单位的检查时间和方式根据市委依治办和市法宣办的要求另行通知。

（三）落实整改（6月30日前完成）。政策法规处梳理相关台账资料，查找薄弱环节，形成问题反馈清单，各相关处室、单位，逐项抓紧整改，补齐短板。

（四）接受评估（6月—7月）。一是接受市委依治办和市法宣办对我局评估验收。评估方式主要为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电子台账、现场察看、问卷调查，随机抽查“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二是配合市法宣办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评估验收；

（五）再次整改（9月25日前完成）。根据全市评估组对我局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情况的评估报告，进一步对照查改，总结经验，提升普法工作水平。

四、材料清单

1. “七五”普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直属单位）

2.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党章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宪法宣传教育的开展情况。（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政策法规处、各直属单位）

3. 围绕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制宣传和法治建设工作的文件、通知、方案、活动图片、视频（含专题片）、讲话材料、记录、批示批复等。（责任单位：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教育督导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各直属单位）

4.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述法的文件、制度、通知、记录、图片等；党政部门、事业单位中心组集中学法情况（每年不少于2次）；党政部门和单位设立公职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情况；利用各种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时机，面向社会开展或参与“法律七进”等专项普法活动的情况。（责任单位：组织宣传处、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各直属单位）

5. 法治文化建设的文件、举措、活动、成效；运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发布普法信息情况等。（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各直属单位）

6. 主题鲜明、表达清晰的公益广告、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动态视频及画册、漫画、广告、贴画、挂图等纸质作品。（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7. 法治宣传和法治建设书籍；法治主题突出、形式新颖时尚、教育效果明显的普法实用品。（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等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8. 执法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情况；“以案释法”制度落实情况，发布和宣讲典型案例情况，每年不少于4次；体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渗透进行政执法活动的相关素材。（责任单位：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教育督导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各直属单位）

9. 创新普法工作典型经验在全国、省推广的，部门法治宣传工作获得本系统全国、省级表彰的，参加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文艺调研等活动，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10. 具有执法权限的单位准备行政执法（许可、处罚）部分卷宗备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制定、落实情况。（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

11.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实施、检查、总结等相关情况。（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

12. 事关经济社会法治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意见建议、召开听证会、进行民意调查等相关素材。（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评估验收工作是省、市“七五”普法规划的明确要求，是检验“七五”普法工作成效、推动“七五”普法工作任务切实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工作。各处室、各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把评估验收过程变为固强补弱、提质增效的过程，确保我局“七五”普法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按照节点，有序推进。注重把握时间节点，强化统筹协调，把评估验收各项任务落实到人、到岗、到时，确保评估验收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双落实”。

（三）实事求是，取得成效。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推广和培树先进典型，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准确地反馈真实情况，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处室和单位要将此次终期评估验收作为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的重要契机，积极运用互联“互联网+”模式和各类媒介，加强普法工作宣传，注重收集、整理和报送“七五”普法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讲好法治故事，在教育系统掀起普法热潮。